

文学院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

作者： 时间：2025年09月22日 资料来源： 浏览次数：586次

根据《华侨大学2026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华侨大学文学院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及方向

文学院具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，招生方向共4个：

- （一）文艺学
- （二）汉语言文字学
- （三）中国古代文学
- （四）中国现当代文学

具体情况详见《华侨大学2026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（点击查看：<https://yjszs.hqu.edu.cn/info/1013/4279.htm>）或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中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。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- （四）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；
- （五）本科毕业专业为汉语言文学及相关中文类专业。
- （六）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考生填报志愿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注册并完善相关个人信息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志愿填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及志愿管理

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后将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并解锁未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志愿。

（三）复试

届时将电话通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发布复试名单，具体复试事宜以华侨大学文学院网站通知为准。考生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，须在12小时内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。届时我院将查看考生回应状态和志愿详情，下载接受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学院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的原则，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综合素质考核的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将在官网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；考生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须在回应时限内对待录取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（未在要求的回应时限内接受待录取的考生，可视为放弃待录取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申请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- （二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- （三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0595-22693582，邮箱：94225733@qq.com。

六、本简章由华侨大学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《华侨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华侨大学文学院

2025年9月22日
